

生活客家系列活動
112 年生活客家攝影徵件比賽簡章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，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- 二、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，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將檢附資料寄至 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30 號 B1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攝影比賽工作小組收」，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，以利清楚標示。
 - （一）檢附資料：
 1. 封面（需黏貼於信封上）【附件一】
 2. 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 3.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【附件三】
 4. 肖像授權同意書【附件四】（若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。）
 - （二）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o5X7xv>
- 三、稿件格式規定：
 - （一）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參賽，攝影器材不拘，彩色或黑白作品。
 - （二）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作品須切合主題。作品不得加可識別商業圖標、浮水印及署名，不得抄襲、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，不予遞補。
 - （三）作品只需要上傳電子檔案至線上報名表單，參賽作品尺寸至少 2400*3600 像素長寬以上，300dpi，直橫拍攝不拘，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，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MB 以下，檔名：作者名稱-作品名稱。
 - （四）請為作品搭配撰寫相關之文章、文案，內容可抒發對客家文化與性別平等議題之感想，字數 30~200 字，文體方式不拘。
- 四、評分標準
 - （一）主題（客家文化與性別平等）適切性 30%。
 - （二）創意與攝影技巧 50%。
 - （三）文字創作 20%。
- 五、活動獎勵
 - （一）1 名金獎：得獎者獲得\$5,000 元獎金
 - （二）2 名銀獎：每位得獎者獲得\$3,000 元獎金
 - （三）2 名銅獎：每位得獎者獲得\$2,000 元獎金
 - （四）10 名佳作：每位得獎者獲得\$500 元 7-11 禮券

六、著作使用權：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完成投稿者即默認此項規定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一參賽者限投稿一件作品，需符合主題並不得以負面或違反善良風俗之題材創作，退件作品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。
- (二)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。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參賽者請詳閱本徵件辦法，以上若有異議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新北市客家局 Facebook 專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後續得獎作品將輸出於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區。

八、相關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

九、活動聯絡方式

- (一) 單位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攝影比賽工作小組
- (二) 聯絡人：黃先生
- (三) 聯絡人信箱：dave0609@thecan.com.tw
- (四) 聯絡人電話：0938583038